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66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水金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，曾聲請對被告李亞倫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954,495元，應繳裁判費381,24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80,748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靜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琬茹